工務 05-347

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21624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補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,以提升本市建 築安全與居民生活品質,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本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;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, 其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經區分所有權人過半 數同意推選之住戶一人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規定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額度如下:

一、耐震能力初步評估:

(一)評估費:

-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:
 每棟新臺幣六千元。
-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: 每棟新臺幣八千元。
- (二)審查費:每棟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:

- (一)評估費:由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 約標價清單所列評估費用百分之三十核定 之。但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(二)審查費: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

五補助之。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。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:

- 一、使用執照登載之面積。
- 二、未領得使用執照者:
 - (一)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之面積。
 - (二)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載之 面積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,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 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:
 - 一、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;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,並 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之文件。
 - 二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文件。
- 第六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,屆 期未完成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之條件及申請期間等事項,由主管機關公 告之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主管機關不予補助;已補助者,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:
 - 一、以虚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。
 - 二、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第六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 - 三、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主管機關應於補助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